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937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2017 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 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6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18]002937 号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森商贸公司）《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项报告”）。

一、董事会的责任

哈森商贸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哈森商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哈森商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

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哈森商贸公司募集资金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哈森商贸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哈森商贸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哈森商贸公司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书阁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薇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180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哈森股份”）由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普通股（A 股）股票 5436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9.15 元。本公司共募集资金 497,394,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8,178,330.14 元，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元。

截止 2016 年 6 月 23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6]第 000635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本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	449,215,669.86
加：累计利息收入、银行理财收益	4,841,375.77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70,369.00
其中：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9,169.00
置换先期自筹投入的募集资金总额	354,661,200.00
截至本报告期末募集资金余额（含利息）	93,186,676.63
其中：活期存款总额	2,186,676.63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91,000,000.00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本公司 2012 年 3 月 21 日第一届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2 年 4 月 12 日召开的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并于 2014 年 3 月 28 日第一届二十一次董事会对其进行修改。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于 2016 年 6 月 27 日分别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根据本公司与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及上述四家商业银行签订的《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各募集资金专户的商业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100,000,000.00	153,644.40	活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149,215,669.86	370,427.23	活期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100,000,000.00	513,436.09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100,000,000.00	1,149,168.91	活期
合 计		449,215,669.86	2,186,676.63	

2、使用募集资金购买保本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 2017 年第 506 期理财产品 97 天	24,280,000.00	银行理财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 2017 年第	14,720,000.00	银行理财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553 期理财产品 98 天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乾元”保本型 2017 年第 532 期理财产品 90 天	6,000,000.00	银行理财
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农商行“尊享”保本收益型	23,000,000.00	银行理财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 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共赢结构性 18440 期结构性理财产品 108 天（产品编号：C171T0140）	23,000,000.00	银行理财
合计		91,000,000.00	

三、2017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7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营销网络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除此变更外，募集资金的用途、建设内容和实施方式不变。

除上述变更外，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使用、管理募集资金，但在募集资金银行专户管理方面存在不规范的情况，具体如下：

根据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32250198644600000153 账户（以下简称“建行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信息化建设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分行花桥支行 1102232329000097801 账户、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务城支行 3052251012014000000433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8112001013900153640 账户（以下简称“中信募集资金专户”）用于支付营销网络项目。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后，建行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仅能满足信息化建设项目、皮鞋生产扩建项目的支付。在 2017 年 8 月至 2018 年 2 月期间，营销网络建设项目从建行募集资金专户支出 1043.96 万元，造成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超额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从而违反了三方监管协议的约定。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已以中信银行募

集资金专户资金补足上述建行募集资金专户超额支付营销网络建设项目资金。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编制单位：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44,921.5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20.9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募集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6,087.0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	38,921.57	38,921.57	38,921.57	592.76	34,926.97	-3,994.60	89.74	2019.12.31	4,538.61	否	否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	4,000.00	4,000.00	4,000.00	0.00	0.00	-4,000.00	0.00	2019.12.31			否
	信息化建设项目	2,000.00	2,000.00	2,000.00	28.16	1,160.07	-839.93	58.00	2019.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44,921.57	44,921.57	44,921.57	620.92	36,087.04	-8,834.54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营销网络建设项目：受百货商场消费购买力疲软等因素的影响，公司对新增营业网点更加慎重，将密切关注市场变化情况，合理调整该项目的实施进度。 皮鞋生产扩建项目：受销售端趋弱和劳动力成本上升的影响，延期实施该项目。 信息化建设项目：本公司立项时间较早，而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较晚。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说明》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大华核字[2016]003712号鉴证报告。本公司于2016年8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35,466.12万元置换前期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其中：营销网络建设项目34,334.21万元、信息化建设项目1,131.91万元。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发表意见，均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该自筹资金已于2016年8月29日从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转出。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哈森商贸（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经本公司 2016 年 8 月 26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同意使用不超过 8,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201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 2017 年 5 月 18 日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最高额度增加到使用不超过 9,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2017 年度，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累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 36,287 万元，到期收回 32,902 万元、取得投资收益 306.54 万元。截止 2017 年末，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余额 9,100 万元。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营业执照

(副本) (5-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590676050Q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

执行事务合伙人 梁春

成立日期 2012年02月09日

合伙期限 2012年02月09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 出具审计报告; 验证企业资本, 出具验资报告; 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 出具有关报告; 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 代理记账; 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此件仅用于工商登记
告专用, 复印无效。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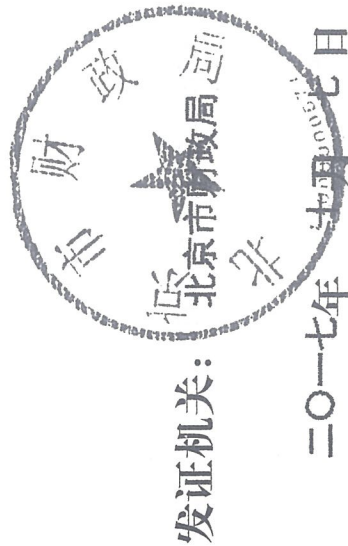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证书序号: 0000093

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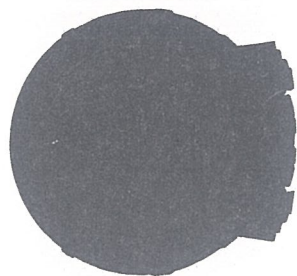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七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梁春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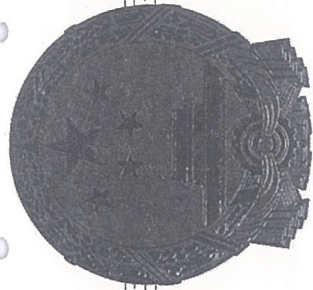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48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01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1月03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 复印无效。



证书序号: 00019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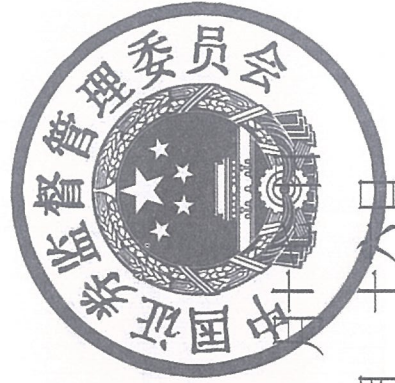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梁春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专用，复印无效。



证书号: 01

发证时间: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〇八年九月十六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 y 月 / m 日 / d



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03-21 2017-03-31

年 / y 月 / m 日 / d



姓名 王薇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4-02-26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10381198402266523
Identity card No.



...，继续有效一年。
...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2015-04-01



2014年4月8日

证书编号: 110101480033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会计师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3年08月07日
Date of Issuance